

类型化视角下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司法保护梯度

武亦涵 董正涵 冯昕 陈雨洁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文法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英雄烈士保护法》第22条作为保护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核心条款,明确禁止歪曲、丑化、亵渎英烈事迹与精神,但其抽象表述导致司法实践中裁判标准模糊化与碎片化。网络时代下,侵权行为呈现多元化特征,传统“一刀切”保护模式难以应对复杂场景,现有成果缺乏对案件要素的系统分类与保护强度的动态适配研究。构建类型化的司法保护梯度,既是统一法律适用、平衡私权与公益的现实需求,更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精神文化安全的法治路径。

关键词: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类型化;司法保护梯度

DOI: 10.69979/3029-2700.25.11.069

前言

2018年《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后,司法机关处理了诸多涉英烈权益案件,然而法律适用抽象导致裁判标准碎片化,公益私益交叉更使司法陷入困境,尽管国家强化保护,但仍存侵权问题。死者人格利益保护制度包含精神与财产双重利益,兼具私益与公共价值,其中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保护具有主体多元化、保护期限长、需承担多重责任等特殊性质。本文以类型化视角剖析英烈人格利益,构建分层梯度模型,以期为破解司法难题提供理论支撑。

1 英烈人格利益类型化的意义及考量因素

1.1 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类型化的意义

《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后,英烈人格利益保护成为法学重要议题。但其内涵外延复杂,单纯原则性规定难以应对具体问题,拉伦茨指出,“当抽象——一般概念及其逻辑体系不足以掌握某生活现象或意义脉络的多样表现形态时,大家首先会想到的辅助思考形式是‘类型’。”^[1]类型化分析可弥补不足,明确界限,为法官裁判提供帮助,限制自由裁量权,减少司法不确定性,促进规范体系构建。

(1) 克服抽象原则弊端

英烈人格利益保护常依赖抽象原则,如“尊重英烈”“维护公共利益”,虽然提供指引,但难以具体化,此时类型化可提供可操作依据。

(2) 构建系统保护体系

英烈人格利益保护涉及多方面,现行法律分散且缺

乏协调性。类型化研究可构建系统保护体系,具体分为保护社会评价、维护荣誉称号、防止商业利用或丑化、防止不正当使用。为法律保护提供清晰框架,便于司法适用。

(3) 指引案件裁量和法律适用

法官在英烈人格利益案件中需要裁量侵权情节、后果和责任,但缺乏类型化标准,裁量困难。

1.2 类型化考量因素与标准

(1) 类型化研究的可行性分析

随着《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和公众法治意识提升,涉及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案件增多,为类型化研究提供案例素材,且案件差异为构建体系奠定实证基础。类型化研究与现行法律体系兼容,能细化标准增强法律适用精确性。同时,它符合司法实践需求,可解决不同法院裁判尺度差异问题,为法官提供指引,统一标准,提升司法公信力。

(2) 案件选取范围的界定

为确保类型化研究科学性和代表性,需严格限定研究样本选取范围。在时间跨度方面,以《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之日(2018年5月1日)为起点,可适当选取2018年之前的典型案例作为比较研究对象。在案件类型方面,重点选取侵害英烈名誉权、荣誉权案件,歪曲、丑化英烈形象案件,商业性使用英烈姓名、肖像案件,否定英烈事迹和精神价值案件,排除与人格利益保护无关的纯财产性纠纷案件及仅涉及烈士近亲属个人权益的案件。案件来源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及各省高院典型案例为主,兼顾基层法院具有代表性

的裁判文书。

(3) 类型化标准的具体构建

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类型化标准应是多维度综合评价体系，主要包括社会公共利益权重指标、侵权行为危害性等级、损害后果严重性评估等指标。具体而言：

社会公共利益权重指标用于衡量英雄烈士人格利益在社会层面的重要性，关乎侵权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程度，包含四个维度——英雄烈士历史地位层级、精神象征意义、社会影响范围以及纪念活动规格。

侵权行为危害性等级用于衡量侵权行为对英雄烈士人格利益造成的损害程度，关乎侵权责任的认定与承担，包含四个方面——主观恶性程度、传播范围与影响力、侵权持续时间、侵权手段的恶劣程度。

损害后果严重性评估衡量侵权行为对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实际损害程度，关乎侵权责任认定与赔偿范围。它包含三方面：对英雄烈士形象的贬损程度，对社会价值观的冲击强度以及对烈士近亲属的精神伤害程度。

基于上述指标，可将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侵权案件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侵权案件涉及国家核心价值象征的英雄烈士，侵权人主观恶意明显，采取极端手段，造成全国性恶劣影响，危害性严重，应适用最严厉责任；二级侵权案件针对重要历史地位的英雄烈士，侵权人存在重大过失，造成区域性不良影响，危害性中等，责任相应减轻；三级侵权案件涉及地方性纪念意义的英雄烈士，侵权人一般过失，影响范围有限，危害性小，可考虑较轻责任或非诉讼解决方式。这种多维度、类型化标准体系为司法机关提供清晰裁判指引，实现精准化、差异化保护，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

2 英雄烈士人格利益司法保护梯度模型的构建

2.1 类型化视角下构建英烈人格利益司法保护梯度模型的思路

2021年，仇某明“辣笔小球”案，法院以刑事判决强化对核心法益的刚性保护，明确“恶意诋毁英烈精神必受刑罚”的司法态度。

2021年杭州市某科技公司商业化使用英雄烈士姓名案。法院要求被告在十日之内停止使用雷锋同志姓名行为，包括微信公众号和社群名称，对英烈姓名给予保护。^[2]与此同时，法院通过民事赔偿与公开致歉，既修复社会公益损害，又警示市场主体对英烈人格利益的商业化“红线”。

2024年张某在短视频平台侮辱、贬损革命烈士案。^[3]在处理过程中，司法机关迅速采取账号封禁、内容清理等措施，以民事禁令及时遏制侵权信息的“裂变式传播”，凸显预防性司法干预的效能。

从大量实践案例中可以看到当前我国英烈人格利益司法保护存在三重困境：

一是法益属性不清。由于英烈人格利益同时承载公益属性与私益属性，双重属性的交叉重叠导致司法保护方向模糊。如从《民法典》第994条、《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3条中可以看出，我国对“死者人格权益”保护范围不限于“姓名、肖像、荣誉”而是扩及于“公共利益”。^[4]多重利益的背景之下，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保护的方向有待明确。

二是保护力度失衡。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保护案件涉及多方主体、多方利益，毋庸置疑，这些不同的利益之间存在价值冲突。其中，最主要的冲突是社会公共利益与言论自由的冲突。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保护呈现两极分化态势，既有过度扩张保护边界而压制正当言论表达的情形，又存在保护不足放任商业化滥用的现象。

三是裁判逻辑割裂。实体法层面虽依托《英雄烈士保护法》第22至25条构建保护框架，但缺乏梯度化保护标准导致法律适用僵化，程序法层面则表现为历史事实举证规则不明确与救济方式单一化的双重掣肘。就英烈人格利益保护路径而言，需要注意调适和处理因《民法典》第185条和《英雄烈士保护法》第25条、第26条关系认识带来的法律适用问题。受案法院在依英烈人格利益保护路径裁判此类案件时，《英雄烈士保护法》第25条、第26条将成为唯一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第185条遂被架空，其作为民事责任规范的属性与作用也将被忽视。^[5]

由此司法保护梯度模型构建以刑民衔接理论为框架，通过比例原则平衡对法律干预的强度。

2.2 法益分层与梯度保护理论构建

我国刑法、民法以及英雄烈士保护法均涉及对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保护，而不同的法律其所保护的法益也不尽相同。由此，基于法益性质、保护必要性以及权利主体，进行法益分层，构建核心法益、附属法益、衍生法益的三元分层结构。

核心法益是对公共利益的保护，即保护国家共同历史记忆形成的国家认同^[6]。无论是在世的英雄模范，还是

故去的英雄烈士，其事迹、精神都是国家共同历史记忆的体现，是形塑国家认同的重要内容。在此种情况下，需要对其采取绝对保护，禁止任何侵害。

附属法益是对英雄烈士近亲属的情感利益的保护，即对死者的虔敬感情。此种情况下，其保护的一种主体的主观感受、意识状态，对其采取相对保护即可^[7]，但在实践中需要注意区分其与不具有法益侵害性的科学、历史研究行为和侵害法益的侮辱、诽谤行为。

衍生法益是社会公众对英雄烈士的正当评价与纪念自由，即不希望该英雄被不正当对待的期待或社会感情。由于此种情况只具有感情保护效果，采取有限保护即可，允许合理范围内的艺术创作，和对纪念设施或场所建设、运营的合理批评。

2.3 梯度化保护模型的三层标准：从“一刀切”到精细化裁量

基于上述三级法益分层，司法保护应构建“绝对禁止——严格限制——宽容豁免”的三层梯度模型，实现与法益类型、行为性质和责任形式的精准匹配。

梯度模型的核心在于根据侵权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采取不同层次的法律措施。处于第一梯度的刑事处罚适用于最严重的侵权行为，这需要明确入刑标准；惩罚性赔偿则针对中等严重性侵权行为，通过经济赔偿达到惩戒和预防的效果，位于第二梯度；而第三梯度的预防性的民事禁令适用于尚未造成重大后果，但存在潜在风险的情况。

第一梯度是对歪曲、丑化、亵渎英雄烈士事迹与精神的严重侵害行为的绝对禁止，并处以刑罚。刑事处罚适用于严重侵害英烈人格利益、挑战社会核心价值观的违法行为，其核心在于明确入刑标准和刑罚适用。对于核心法益的保护不可退让，可直接由当地检察院或者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提出公益诉讼，无需考量主观过错程度。

第二梯度是对于尚未构成犯罪但社会危害显著的行为进行严格限制，对其进行惩罚性赔偿。惩罚性赔偿通过经济制裁实现惩戒与预防双重目的。其适用以《民法典》第185条、《英雄烈士保护法》第26条为依据，强调赔偿金额与侵权后果的对应性。惩罚性赔偿不仅可以弥补由侵权产生实际损失，还可通过经济杠杆抑制侵权行为。

(3) 第三梯度是对尚未造成实质损害但存在潜在危害的行为进行预防与干预。如杭州市瞿某在网络店铺

上出售含有涉英烈形象不当文字的戏谑性贴画，由于网络平台的特性，其商品一上线便可能扩散到全国各地。网络销售行为的即时性和跨地域性使得侵权后果具备紧迫性与扩散性，符合“难以弥补的损害”要件，法院遂裁定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库存，同时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预防性禁令的适用以侵权风险紧迫性为核心标准，司法机关通过快速审查程序如诉前禁令，实现对英烈人格利益的前瞻性保护，尤其适用于网络侵权场景中“热传播”的阻断需求。^[8]

由此，通过刑事震慑、经济制裁与风险预防的联动，回应数字时代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保护的特殊需求，构建起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全周期保护链。

3 总结

本论文针对我国英烈人格利益司法保护困境，基于法益分层构建三元结构与三层梯度模型，实现精准匹配，回应司法裁量不一致问题，提供清晰框架。但研究存实证样本局限、危害程度界定依赖法官裁量及未充分回应跨境执行等问题，有待后续完善。

参考文献

- [1]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37页。
- [2]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浙江省杭州互联网法院(2021)浙0192民初1521号(2021年3月5日)
- [3] 以上案例来源于2024最高人民检察院、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9件英雄烈士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4] 王政勋. 论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的保护法益[J]. 法治现代化研究, 2021, 5(05): 65-77.
- [5] 王春梅. 英烈人格利益保护的请求权规范基础及其裁判路径[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01), 014.
- [6]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的保护法益及具体适用. 李高伦
- [7] 法秩序统一性的含义与刑法体系解释——以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为例. 周光权
- [8] 论人格权侵害禁令民事速裁程序的构建. 许林波

作者简介：武亦涵(2004.10-)，女，汉族，安徽阜阳人，本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法学院法学22级，研究方向：英烈人格利益保护。